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骨灰暫放服務及措施宣傳不足，要求食衛署安排參觀及宣傳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及第六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附錄 66 第 12 點指：「自署方在 2011 年 10 月推出暫存骨灰服務至 2015 年 3 月，使用這項服務的個案只有 222 宗，使用率甚低。惟截至 2014 年 5 月，存放在殮葬商處所內的骨灰數目卻多達 17 600 副。」「審計署指上述現象，可能與食環處未充份宣傳暫存骨灰服務，市民不知署方有提供暫存服務有關，並建議署方積極宣傳。有否研究市民寧月付數千元將骨灰存放私人殮葬商處所而不選擇署方提供 \$80 骨灰暫存月費服務，與署方推廣不力有大關係？」

署方表示會加強宣傳暫存骨灰服務，向公眾提供足夠資訊，予有需要的市民作出合適的選擇，例如透過網頁和印製小冊子，及在相關申請表格加入有關資訊。

雖然署方已就審計報告的要求加強相關宣傳工作，但效果未見顯著。事實上，食環署就市民對暫存位「不能拜祭」的問題作出積極回應，今年初已提出可安排在鄰近墳場或龕場設施拜祭的措施。但市民對食環署的暫存服務的安排、骨灰的擺放方式、拜祭的具體安排，始終未能全面掌握，難以鼓勵市民可以安心使用。大聯盟曾多次要求參觀暫存設施，卻被食環署以「先人不敬」為由拒絕。不過，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現時兩個骨灰暫存的處所使用率未達半成，實在有很多未擺放骨灰的空間可以宣傳及教育之用，而能讓市民目睹擺放方式，可能會鼓勵市民多用暫存措施。因此，大聯盟要求食環署安排公眾參觀，或安排社會服務團體、立法會及各區的區議員參觀，聽取意見。並拍攝宣傳短片，介紹相關服務。才能真正積極回應審計署查詢的方法。

由於大聯盟曾向食衛署多次提出相關意見都不被接納，現修此函，希望立法會議員負起督促政府部門的責任，要求食衛署安排相關參觀及加強宣傳的工作。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召集人謝世傑謹啓
2018 年 6 月 21 日